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盈環保有限公司、易竝環保有限公司、沅竝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達盈環保有限公司、易竝環保有限公司、沅竝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清算人陳美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台端提出之本票，為相對人達盈環保有限公司、易竝環保有限公司、沅竝環保有限公司各別簽發本票共3紙，非共同簽發本票1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